ZOOMLION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共 4 名特定对象，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	44,262.8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832,302.80	6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4、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5.2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49,999,998 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A 股总股本的 20%。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怀瑾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46.97%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28.79%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15.15%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9.09%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100.00%

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任一发行对象最终的认购金额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金额=调减前认购金额×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 66.00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任一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0%，如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联重科、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预案、本预案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6 日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怀瑾基石	指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	指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诚一盛	指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实拓	指	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2+2"战略	指	中联重科"聚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两大产业；做优产品市场，做稳资本市场；推进制造业和互联网，产业和金融两大融合"的发展战略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000
注册资本：	7,898,778,232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157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邮政编码：	410013
联系电话：	0731-85650157
联系传真：	0731-85651157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内注册资本为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经营范围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情况尚未办理工商信息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高景气，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持续攀升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 2017 年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叠加国内基建投资增长、房地产行情回暖等因素，国内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主要产品销量持续突破新高。

长期以来，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显著支撑着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前行。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央会议再次强调，"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随后，各省陆续发布交通强国省级方案，以沿海高铁、智慧高速、轨道交通等超级工程为重点，加强交通运输建设。5G 基站、特高压输电、城际高铁、轨交等以新技术、新科技为主要方向的新型基础设施以及以先进制造为主的工业领域投资将带动未来几年工程机械行业新一轮的腾飞。

工程机械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房地产开发建设。2019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达 22.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5%；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高达 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房屋新开工面积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带动工程机械行业呈现高增长态势。虽然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给我国经济带来较大冲击，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也同比下滑。但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伴随着复工复产进度的不断加快，房产投资增速反弹。随着土地供给逐步增加、企业融资环境持续改善，预计 2020 年房地产投资依然具备较高韧性，对工程机械行业的拉动效应将会持续。

除下游需求等因素外，更新替换、环保趋严、安监升级等因素也在带动行业景气度持续走高。工程机械行业在 2009-2013 年经历了一轮销售高峰，从工程机械产品的使用寿命周期来看，大多数细分产品将在未来几年将处于更新换代期。另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减和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不断加强，工程机械行业也迎来了环保升级、安监趋严激发的增量替换需求。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趋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落后机型有望加速出清，有力推动替换潮；另一方面，伴随着整治超载政策规范搅拌车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在更新替换、环保升级、安监趋严、机器代人等因素影响下，工程机械行业周期属性将进一步拉平。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智能制造是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中国已经拥有世界上最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是全球制造业价值链的重要参与者。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将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智能制造是"互联网+"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工程机械行业通过布局"智能制造"领域，实现信息化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可有效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效益及服务水平，减少资源能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智能制造将成为加快工程机械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工程机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及实现工业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升级的背景下，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和工业转型需求的提升，中国智能制造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我国庞大的工程机械保有量和工程机械市场规模，为智能制造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核心零部件自主化成为行业共识

高端制造业离不开强大的配套件产业，核心零部件则是配套产业的关键。长期以来，我国基础零部件产能过剩，而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不足，其中工程机械的三大高端核心零部件：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则长期依赖进口，致使工程机械利润大部分被进口零部件所侵蚀。核心零部件自给率较低，不仅影响工程机械行业自主创新甚至关系到工程机械产业安全，同时也影响国产核心零部件产业的创新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对高端核心零部件技术具有极高的诉求，中国拥有庞大的工程机械市场，对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巨大。

目前我国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核心零部件的发展趋势是：正逐渐脱离进口，我国自主研发的零部件正越来越多地占领市场，且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应用的领域也越来越广。在核心零部件技术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配套件产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加强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创新应用，推动中国制造"由大变强"已经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共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进一步降本增效

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呈现多品种、零部件多、小批量、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工程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将推动公司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持续优化，促进各个环节的全面集成，是公司实现有效转型升级的必要手段。工程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将打造符合工业 4.0 标准的自动化工厂，逐步实现各生产节点及生产过程的数据可追溯，进而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提升核心零部件自给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出于发达国家对核心零部件技术的长期垄断、人才的创新设计能力不足及部分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缺失等原因，我国工程机械的三大核心零部件：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长期依赖国外进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关键液压元件产业升级项目，将集中攻坚关键技术，增加在液压元件研发设备的投入，弥补中联重科本身，乃至我国在液压领域的薄弱环节，打造自身在液压领域的核心控制技术，增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转变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助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工程机械行业生产所需设备种类多、价值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工程机械企业能否有实力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生产出可靠性强、精准度高、灵敏性好，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高端产品，成为了企业发展的关键。工程机械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日常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升级和技术开发提供资金支持，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强化行业竞争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长期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前述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发挥各自拥有的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优势，在主营业务、金融服务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获得重要战略资源，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产品渠道，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怀瑾基石、太平人寿和宁波实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海南诚一盛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怀瑾基石持有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按前述发行价格 5.2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49,999,998 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A 股总股本的 20%。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怀瑾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46.97%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28.79%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15.15%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9.09%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100.00%

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任一发行对象最终的认购金额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金额=调减前认购金额×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 66.00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任一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发行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0%，如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	44,262.8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832,302.80	6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其中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海南诚一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怀瑾基石持有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八、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一、怀瑾基石

（一）基本情况

序号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9-29
认缴出资额：	5,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怀瑾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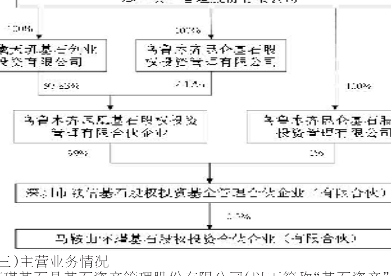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怀瑾基石是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产"）间接控制的投资主体。基石资产是一家底蕴深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国本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2001 年至今，已积累 19 年投资经验，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 500 亿元，累计完成约 140 家一级市场股权项目的投资，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怀瑾基石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未实际开展业务，无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怀瑾基石已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合伙企业具有《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怀瑾基石已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认购行为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除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就怀瑾基石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其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怀瑾基石及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怀瑾基石已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认购行为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二、太平人寿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注册资本：	1,00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成立日期	1984-11-17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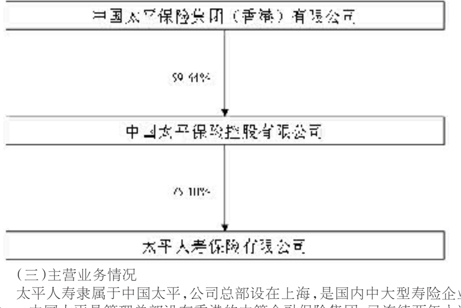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太平人寿隶属于中国太平，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中国太平是管理总部设在香港的中管金融保险集团，已连续两年入选世界 500 强。太平人寿依托集团综合性、多元化经营平台，不断拓宽个人代理、银邮代理、服务拓展、电话销售、网络销售与经纪代理等服务渠道与方式，提供涵盖人寿、意外、健康、年金等多种类型的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保险保障和一站式、一揽子金融保险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太平人寿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总资产近 6,000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超过 290,000 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 37 家分公司和 1,100 余家三级及以下机构，累计服务客户总量超过 5,100 万人，向客户支付理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千亿元。2020 年，惠誉国际连续第五年对太平人寿作出"A+"（强劲）财务实力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在 2019 年公布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太平人寿的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 A 级、AA 级和 A 级。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462.50
负债合计	5,92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06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69.49
利润总额	120.71
净利润	11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太平人寿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太平人寿已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太平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太平人寿已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均为保险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三、海南诚一盛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1 号（二）-3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TK14K3N
认缴出资额：	10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融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海南诚一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海南诚一盛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系公司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为参与本次发行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情况。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诚一盛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无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海南诚一盛已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合伙企业具有《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其他有限合伙人中秦修宏、杨笃志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本合伙企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海南诚一盛及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海南诚一盛已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四、宁波实拓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3 号 105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K33LXH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8-09-2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宁波实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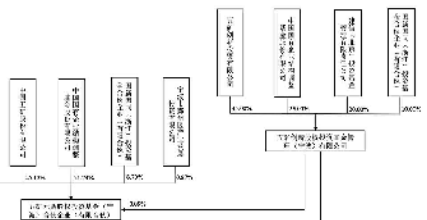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实拓是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鼎基金"）控制的投资主体，元鼎基金是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创投"）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创投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 VC 和 PE 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2
负债合计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19
净利润	-1.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宁波实拓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非法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二）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款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1	怀瑾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价款=调减前认购价款×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 66 亿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每股新发行 A 股股份的购买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5.28 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如公司在成交日前发生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应相应地调整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新股登记的时间和方式

1、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股份认购协议》第 6.1.1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或者发行人和认购人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于《股份认购协议》第 6.1.1 条中规定的条件全部被满足之日的当日）为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成交日。如成交日当天《股份认购协议》第 6.1.2 条、第 6.1.3 条及第 6.1.4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适当放弃，则成交日应顺延至第 6.1.2 条、第 6.1.3 条及第 6.1.4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当日或发行人和认购人商定的其他日期。

于成交日，认购人应向公司交付一份由认购人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自认购人转账至本次发行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收款银行账户"）。

2、新股登记的时间和方式

认购人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认购人的前述付款进行验资并要求该等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收款银行账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应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 A 股股份股东的书面申请。同时，公司应保证，在认购人将全部认购价款转账至收款银行账户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和认购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新发行 A 股股份应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的登记。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新发行 A 股股份股东的权利。

（四）锁定期

除非适用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政策允许，在发行结束日起的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新发行 A 股股份。为避免疑义，认购人自发行结束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

在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新发行 A 股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和认购人适当签署后成立，在取得"（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以及（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合理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2、除《股份认购协议》第 7.3.1 条约定的补偿外，认购人未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额外向公司另行支付相当于到期未付认购款金额万分之三（3?）的滞纳金；在《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7.2 条的约定将认购价款退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则每逾期一（1）日，认购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认购人支付相当于已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3?）的迟延履行滞纳金。

3、除《股份认购协议》第 7.3.1 条约定的补偿外，如因认购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导致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7.1.5 条和第 7.1.6 条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按照尚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金额的百分之三（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二）《战略合作协议》核心条款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怀瑾基石
战略合作方优势	1、怀瑾基石是基石资产间接控制的投资主体。 2、基石资产是一家底蕴深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国本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2001 年至今，已积累 19 年投资经验，目前管理各类投资基金 80 余只，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 500 亿元，累计完成 140 余家公司的投资，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协同效应	1、行业资源协同 基石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组合广泛投资布局于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在机械制造产业上下游具有丰富资源积淀，对产业发展规律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管理的基金拥有包括保险、银行、上市公司、企业家、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等优质出资人，形成资金、金融服务、产业资源、地方区位等众多优势资源禀赋；基石资产具备优质的网络资源优势，包括与行业协会、主流投行、上市公司、国内外大型投资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形成行业资源的协同。 2、区域资源协同 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多个省市，和当地多个上市公司、政府部门、当地投资组合企业及其资源网络保持长期合作，有助于中联重科在当地进行市场、渠道和产能的开拓和布局。 3、投资业务协同 基石资产的投资团队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银行、投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多行业、跨周期的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基石资产已经形成一套科学的投后管理框架，在投后企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供应链和市场开拓、促进产业协同、资本运作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成功实践经验，实现和被投企业共同的长期战略利益。 基石资产在上述领域拥有的优势形成与中联重科的良好协同。基石资产拟充分使用并确保怀瑾基石使用上述提到的诸多资源和能力上的优势，在战略合作期内切实推进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和目标的达成。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推动中联重科产品技术研发与升级 基石资产在机械制造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投资案例，深度布局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多个子领域及其上下游领域，拥有丰富产业资源。投资企业包括同力重工、西部重工、山河智能、埃夫特、华中数控、远东传动等，对该行业发展规律、技术产品演进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改造提供核心技术协作，助力上市公司推进智慧施工、智慧农业的产业升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高端化、智能化都是未来头部企业产品升级的重点战略，基石资产将持续推动其拥有的包括投资组合公司、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以及基金出资人等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展开产品技术的联合研发，实现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推动中联重科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基石资产投资团队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银行、投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多年积累的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怀瑾基石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决策提供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支持，为上市公司治理改善、员工激励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方案，为上市公司寻找和推荐业内富有经验的优质管理人才，助力上市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内在价值的显著提升。 3、助力中联重科市场开拓和产业布局 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重点省市，在当地和地方政府机构、上市公司以及销售渠道等有长期合作，能为上市公司在当地带来强大的市场、渠道、产业资源，直接促进上市公司在相关市场进行渠道开拓和产业布局。基石资产也将积极促进投资组合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市场渠道、品牌资源和供应链关系的协同共享。 4、为中联重科提供金融服务和资本运作支持 基石资产拥有极其丰富的金融市场经验，和国内外主流金融机构长期合作，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科学的投融资方案建议和渠道引入等金融服务。基石资产拥有多元化的投资能力、国际化的投资视野和基于产业发展的资本运作经验，多次帮助投资组合企业成功完成产业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当前工程机械行业面临产业集中度提升和打入国际市场的大趋势，基石资产将用管理资金、行业资源以及投资网络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海内外合理布局和内外延并购，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的价值提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产业龙头地位，和实现在海外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基石资产亦拥有颇具规模的基金管理能力，可以在工程机械细分领域、智慧农业等方面提供股权投资支持，培育新兴业务和团队，使其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基石资产在产品技术支持、管理赋能、市场开拓和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太平人寿
战略合作方优势	太平人寿是中国太平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为我国中大型寿险公司之一。太平人寿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总资产近 6,000 亿元。太平人寿在 2019 年公布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 A 级、AA 级和 A 级。目前，太平人寿已开设 37 家分公司和 1,100 余家三级及以下机构，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中国太平于 1929 年创立于上海，是中国保险业历史最为悠久的民族品牌之一。中国太平经营区域涉及中国内地、港澳、北美、欧洲、大洋洲、东亚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领域，业务种类齐全，是国内保险业经营范围最为完善的公司。
协同效应	1、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可与中联重科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2、太平人寿在不动产领域项目布局较广，可与中联重科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上述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探讨合作。太平人寿可以发挥在保险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探索为中联重科公司员工提供优质、全面、定制化的保险服务方案，解决公司员工后顾之忧，增强凝聚力，促进其主业发展。 2、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目前，中国太平内在建和管理的不动产投资项目 16 个，分布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南宁、武汉、杭州、三亚、济南等多个城市，其中大部分项目都由太平人寿参与投资，中联重科相关产品与不动产工程项目存在业务协同，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共同探索，挖掘新业务增长点。
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不动产项目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海南诚一盛
战略合作方优势	1、中联重科历届核心经营管理层对上市公司长期较大比例持股，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具有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历届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公司经历行业高峰低谷并进入新一轮稳健上升通道，对公司行稳致远发展起到了持续引领作用。 2009 年至今，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平台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也是唯一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股东，股权激励解锁目标也持续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压实经营的主体责任，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形成了长期的共同利益，彰显了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与战略方面的信心、决心和定力。 2、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彰显公司的投资价值，吸引更多的战略投资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长期在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深耕，是业内知名的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层坚持在企业经营的各个层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动上市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模式优化，锻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核心经营管理层主导了公司的海外布局。在产业出海和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核心经营管理层利用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市场、渠道和客户等资源，持续推动公司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进行全球化业务布局，并以海外并购和绿地投资的方式对全球行业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了公司国际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展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增强一级、二级市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引入更多的资金资源。 3、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人才是企业最为核心的资产，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包括国内外领军专业人才，长期参与公司治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较强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视野，是一支具备高水准职业素养和成熟公司管理经验的行业专家及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掌握大量同行业资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市场管理与开拓、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将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将核心经营管理层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可激励其为公司长期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人才及技术优势，也有利于核心经营管理层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在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2+2+2"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
协同效应	1、依托公司核心经营层在机械制造行业的积累和行业上下游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研发实力，开拓业务下游资源，提供公司价值，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为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长期参与公司治理，深刻理解并支持公司的管理模式改革。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在中国产业结构、组织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切实贯彻公司"2+2+2"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管理模式变革，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通过公司核心经营层主导中联重科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等相关领域研发工作，进一步增加中联重科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提升中联重科盈利能力水平。 2、通过公司核心经营层对接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下游客户资源，促进中联重科拓展业务下游应用范围及市场，进一步提升中联重科市场占有率，实现中联重科业绩提升。 3、依托公司核心经营层的行业背景资源，为中联重科寻找产业上下游投资并购机会，延展中联重科的业务链条，获取新的业务发展，增强中联重科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公司核心经营层将继续根据适用法律和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中联重科公司治理，提升中联重科治理水平。
合作目标	公司核心经营层将通过海南诚一盛长期持有中联重科的股份，继续带领中联重科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打造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多位一体的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下转 C58 版）